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28

修正案号: 39-7682

- 一. 标题: 方向舵控制-偏航阻尼器非指令的运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B19, CL-600-2C10, CL-600-2D15和 CL-600-2D24的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加拿大 AD: CF-2013-13, 2013年5月28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几起庞巴迪喷气飞机在飞行中发生非指令的方向舵运动事件的 报告。调查显示偏航阻尼器作动筒内部的电压调节器的故障可能导致 非指令偏航运动。如果不纠正,这样的情形可能导致飞机失事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引入应急程序到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中,以消除 上述不安全的情形。

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A. 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完成下述要求:

通过合并对非指令偏航动作的应急程序来修订相关适用的AFM:

飞机型号	AFM程序	AFM版本
CL-600-2B19	应急程序-非指	AFM修订61版,2013年4月
	令的偏航动作	02日颁发,或该程序后续
		经批准的版本

CAD2013-MULT-28 / 39-7682

CL-600-2C10	应急程序-非指	AFM修订11版,2013年2月
	令的偏航动作	14日颁发,或该程序后续
		经批准的版本
CL-600-2D15	应急程序-非指	AFM修订7版,2013年2月
	令的偏航动作	07日颁发,或该程序后续
		经批准的版本
CL-600-2D24	应急程序-非指	AFM修订7版,2013年2月
	令的偏航动作	07日颁发,或该程序后续
		经批准的版本

B. 告知所有飞行机组上述所列AFM版本更改的说明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6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6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